



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十條第一款(十一)項規定編製)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前言	5
第一部分 籌劃與部署	
一、選管會的職能及其組成	7
(一) 選管會的職能	7
(二) 選管會的組成	8
二、選舉工作的籌劃、落實及跟進	9
(一) 每周例會及特別會議，安排並及時跟進選務工作	9
(二) 發出指引及製作選舉實用手冊，明晰選舉活動標準及規範	10
(三) 邀請多個部門合作加強法律解釋及參與選舉進程中的相關 工作	11
執法部門的參與	11
職能部門的參與	11
1. 講解《選舉法》	11
2. 防疫工作	12
3. 劃分投票地點	12
4. 設置投票地點	13
5. 寄發投票通知書	13
6. 印制選票	13
7. 制訂判票準則	13
8. 競選宣傳	13
9. 選舉日核實選民身份	14
第二部分 選務工作的整體安排及落實	
一、以防疫為首要考量的投票站安排	15
(一) 一般票站，面向健康碼為綠碼及黃碼的選民	15
(二) 流動投票站，專門面向健康碼為紅碼的選民	16

醫觀酒店	16
疫情防控區	17
(三) 後備投票站，為應對疫情、天氣等突發情況而設	17
二、以配合防疫要求及安全高效為標準的資訊系統安排	18
(一) 投票站查詢，電話熱線及一戶通方便快捷	18
(二) 投票站輪候人數實時資訊，引導選民错峰投票	18
(三) 獨立電子系統，確保領票過程順暢	19
(四) 利用資訊系統，加快點票結果的發佈	19
(五) 加強保障措施，確保網絡安全運作	19
三、以選舉相關人為重點對象的選舉宣傳活動	20
(一) 主動發佈選舉訊息，回應社會關心議題	20
(二) 新聞特寫視頻，着重針對年青選民	20
(三) 加大宣傳力度，呼籲履行投票義務	21
(四) 错峰投票，有助落實防疫要求	21
四、以確保票站安全順暢運作為目標的人員甄選、配置及培訓	22
(一) 參與人員的配置及甄選，為選舉順利舉行提供保障	22
執委會成員與核票員	22
輔助中心人員	23
(二) 人員的培訓及演練，確保熟習崗位職責	24
五、以確保選舉日溝通順暢及應急處理為職責的選舉協調中心	24
第三部分 經驗總結及完善建議	
一、法律方面的檢討和完善	26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織過程	26
1. 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條文的中葡文意思有異且表述 不清晰	26

a.選民重複提名不同的提名委員會	27
b.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名單	27
c.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	28
2.嚴格規範提名委員會的名稱	28
3.申請確認合法存在的同時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 名稱、簡稱及標誌	28
4.為重複提名的選民應歸屬哪一提名委員會訂定標準 .	30
5.政治中立問題	30
(二) 候選名單的確認過程	31
1.設立資格審核委員會	31
2.修改獲免除擔任職務的起始日	32
3.候選名單退選的後果	33
4.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	33
(三) 競選宣傳期	34
1.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須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的起始日期	34
2.競選宣傳及禁止宣傳期	35
3.藉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36
4.調整音響宣傳時段.....	37
5.明確違規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的處罰	37
6.禁止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	38
(四) 投票過程	39
1.針對鼓吹選民投白票或投廢票的行為訂定罰則	39
2.選票的設計應更具彈性	39
3.投票權證明書的寄發	40

4.間選投票人收到的直選投票地點通知書	40
5.延長票站開放時間	42
6.協助長者投票	42
7.因重大事件而延遲選舉日	43
8.就“異議”、“抗議”及“反抗議”訂出清晰概念	43
(五) 其他事項	44
1.簡化公佈投票站運作地點的手續	44
2.“專營公司”一詞中葡文意思有異	44
3.優化候選人退出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的 表述	44
4.完善選舉捐獻的規範	45
5.加大司法警察局的調查權	46
二、組織安排方面的檢討及完善	47
(一) 投票地點	47
1.投票站的設置	47
2.提前開始票站佈置工程	47
3.免除投票站地面鋪設地膠的工程	48
(二) 投票地點人員與設備的配置	48
1.每個票站配備醫護人員	48
2.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49
3.適時開發新的資訊系統	49
結語	50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已於 2021 年 9 月 12 日依法圓滿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簡稱《選舉法》）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選管會”）須於選舉前一年成立，本屆選管會依法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選管會成立後，隨即展開選舉籌備工作，依法啟動和逐步落實一系列選舉事務，有序推動各項選務、監督及宣導工作。

今屆選舉恰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嚴峻時刻，無疑，選舉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問題和新挑戰。選管會審時度勢，將防疫情、保選舉作為本屆選舉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斷與衛生部門磋商協調，針對整個選舉過程中的各項活動制訂防疫應急預案及措施，包括發出防疫指引、優化競選活動場地及投票站點設計、按防疫要求增設各項軟硬件設施、為加快投票速度優化選民投票流程、發出指引呼籲參選人士及選民配合防疫安排、不間斷發佈投票站實時輪候資訊、引導選民錯峰投票等。此外，9 月的颱風季節也為選舉帶來不確定性，選管會提早為應對疫情和天氣的變化制定各類應急預案，旨在確保選舉可在風季及疫情下如期、順利且健康安全地完成。

除了高度重視及配合防疫要求，選管會也致力防止選舉不規則情況的出現，透過明晰法律原意、細化指引內容、完善選舉表格、加大宣傳及監督，使過往選舉中備受關注的“重複提名”個案大幅減少，足見經工作優化和在各方努力下，本澳整體選舉文化正持續提升。

社會發展迅速，新事物不斷湧現，選舉工作及相關法律總會有

進一步調整及完善的空間，與時俱進方能符合最新實況和公眾期望。

選管會根據《選舉法》賦予的權限，向行政長官提交總結報告，全面總結檢討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工作，並適當提出可供參考的改善建議。

總結報告分為三部分，內容涵蓋一系列選舉籌備工作、防疫措施及 9 月 12 日的投票安排等，羅列出發現的各類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此外還對現行《選舉法》進行探討，供特區政府未來研究修法時作為參考。

第一部分 籌劃與部署

選管會依照《選舉法》規定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組成，參考往屆選舉的活動安排，並以防疫為主要考量，謹慎周詳地訂定選舉日程，按日程執行選舉工作。通過每周例會及特別會議，檢討工作的落實情況，及時發現問題，迅速解決問題，跟進並推進各項工作按既定計劃執行。

一、選管會的職能及其組成

選管會是一個獨立、公平、公正的組織，負責規劃、指揮和協調選舉過程中一切選務工作，確保選舉依法有序地進行。

(一) 選管會的職能

根據《選舉法》第 10 條的規定，選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1. 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2. 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3. 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4. 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5. 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6. 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7. 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8. 將所獲悉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通知主管實體，並負責處理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以及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9.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10. 為執行《選舉法》的規定而須對第 57 條、第 58 條、第 72 條、第 74 條、第 75-A 條、第 75-B 條、第 75-C 條、第 75-D 條、第 78 條至第 81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115 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11.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12. 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规范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並就接受或拒絕接受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
13. 決定候選人喪失資格；
14. 作出《選舉法》規定的其他行為。

(二) 選管會的組成

《選舉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選管會由 1 名主席及至少 5 名委員組成；選管會成員，須在選舉年的前一年由行政長官批示從具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並在其面前就職。

刊登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 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 23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中級法院法官唐曉峰

為選管會主席；委任檢察院檢察官黎裕豪、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及新聞局局長陳露為委員。

選管會依法成立後，2020年12月29日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宣誓就職儀式，並隨即開展選舉程序的籌劃工作，包括規劃、指揮和協調。選管會設有秘書處，秘書長由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擔任，其他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公共部門的10名人員，其中行政公職局6名、市政署2名及新聞局2名。

二、選舉工作的籌劃、落實及跟進

選管會成立後，立即投入到選舉籌備工作中，依法制定選舉日程及規劃各階段工作，通過每周例會及特別會議跟進工作的落實情況。選管會針對選舉各階段發出相關指引，製作選舉手冊，明確清晰地將一系列規範和標準傳達予社會，尤其讓選舉相關人知悉。此外，選管會邀請有關部門合作針對選舉的重點群體宣傳講解《選舉法》，並要求多個職能部門在選舉各階段參與、支持和配合，使選舉在多方努力與合作下順利完成。

(一) 每周例會及特別會議，安排並及時跟進選務工作

選管會自2020年12月成立開始，至912選舉日前，每周舉行例會商討選舉工作，選舉日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截至2022年3月28日，合共舉行了80次會議。另外，選管會亦分別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舉行特別會議，包括：廉政公署、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印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及旅遊局等，就選舉各項重點工作交流意見。

(二) 發出指引及製作選舉實用手冊，明晰選舉活動標準及規範

為保障選舉的公平、公正，選管會在選舉程序的各個階段，除了定期會見傳媒外，還採取其他措施確保資訊及時傳遞，包括在報章、選舉網頁及新媒體平台發佈規範選舉活動的指引，讓選舉過程的相關人，尤其是有意參選者及其團隊了解各項法定程序及注意事項。

選管會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發出第 1/CAEAL/2021 號指引，就競選宣傳、選舉開支、中立義務、投票站內的保密義務及投票方式等訂出一系列的標準及規範。關於競選宣傳方面，指引針對競選總部或競選分部設施的設立、商業廣告進行競選宣傳的禁止、機動車輛宣傳用途音響的裝置、圖文宣傳品的張貼作出規範，以及對透過資訊工具作出選舉不法行為的處理。

臨近禁止宣傳期，選管會於 2021 年 8 月 2 日發出第 2/CAEAL/2021 號指引，規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張貼或容許張貼之人，在 8 月 2 日晚上 12 時或之前，必須移除或刪除之前放置在所有地方，包括網上平台，內容能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且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的所有宣傳品、訊息或資訊。

除了發出上述具約束力的指引外，為了方便有意參選的人士了解選舉制度和參選程序，尤其是組成提名委員會、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法人選民指定投票人、競選活動及投票等方面的規定，選管會編製了《2021 立法會選舉直接選舉實用手冊》及《2021 立法會選舉間接選舉實用手冊》，於選舉事務接待櫃檯免費提供，亦可從立法會選舉專題網頁（www.eal.gov.mo）下載。

(三) 邀請多個部門合作加強法律解釋及參與選舉進程中的 相關工作

執法部門的參與

廉政公署及治安警察局為選舉的主要執法部門，選管會與該兩個部門就建立訊息互通機制、對選舉不規則行為的執法等問題達成共識，並透過“轉介選舉投訴資訊平台”上載所收到的投訴及下載屬其處理範圍的案件，免卻公函文書往來，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倘有涉及透過網絡進行的不法行為時，會轉交司法警察局協助調查。

與治安警察局的合作方面，除了對選舉的不規則行為及時作出處理和跟進外，選管會亦要求該局在競選宣傳期和選舉日在街道、交通秩序等方面作出配合，確保競選宣傳期和選舉日運作暢順。

職能部門的參與

1. 講解《選舉法》

選管會與廉政公署針對選舉的不同階段向相關群體講解《選舉法》的規定及選管會的指引，讓選民及候選人清楚認識法律規定及其權利與義務，理解及支持選管會的工作，有助選舉在公平、公正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2021年3月24日，舉辦了“2021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參選程序講解會”，讓與會者認識和了解各項參選事宜。

2021年3月10日，選管會與本澳傳媒機構代表舉行座談會，介紹《選舉法》中競選宣傳的法律定義。要求傳媒以公平方式對待所有候選名單，促使選舉在依法、公平、公正及廉潔的環境下舉行。

同時，亦要求傳媒按法律規定在進入“冷靜期”及在選舉日當天，均不得發放任何競選宣傳訊息，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2021年3月31日，選管會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與經營幸運博彩公司及博彩業中介人協會的代表會面。提醒根據《選舉法》規定，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及其屬下正在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都須在選舉期間保持中立與公正無私。

2021年4月21日，選管會應邀出席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辦的“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教育界講解會”，向與會的學校代表介紹立法會選舉制度的相關規定，加深他們對《選舉法》的認識及了解。同時，選管會冀各校向學生宣導公平廉潔的選舉理念。

進入禁止宣傳期，選管會於8月3日與各候選名單舉行工作會議，強調候選名單只可在8月28日至9月10日的競選活動期間進行宣傳，向各名單受託人、候選人等介紹《選舉法》中關於競選宣傳、競選宣傳活動通知、舉辦或參加具福利性質非競選活動的申報義務等規定，並進行交流，加深相關人士對該等法律規定的認識，避免觸犯法律。

2. 防疫工作

本屆選舉，面臨着嚴峻的新冠病毒疫情考驗，受到太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選管會與衛生局密切聯繫，時刻關注疫情變化，全盤考量，嚴密部署，保障全體選民在安全的環境下行使投票權。

3. 劃分投票地點

在取得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的地籍資料後，選管會順利將選民分配到其申報的常居所附近的投票站方便其投票。

4. 設置投票地點

歷屆選舉均有使用學校場地作為投票地點，在借用過程及場地搭建工程的溝通及協調方面均遇到不少問題，對選舉運作造成一定影響。為此，經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協商，該局成立了一隊專責工作組，按選管會的選務及工程所需與各校協調，效果良好。

5. 寄發投票通知書

為通知選民獲分配的投票地點，選管會於 2021 年 8 月初開始向全澳選民陸續寄發《投票通知書》。由於選民人數超過 32 萬，大大增加了郵電局的工作量，在該局及其工作人員全力協助下，《投票通知書》派遞順利完成。

6. 印制選票

《選舉法》規定，印務局負責選票的印刷工作。因疫情對生產及運輸帶來影響，選管會接受該局建議，提早於 2021 年 1 月便選定立法會選舉的選票用紙。經印務局的配合，選票印刷工作順利完成。

7. 制訂判票準則

為了統一選舉的判票標準，選管會與總核算委員會舉行工作會議，在總結上屆選舉經驗的基礎上，彼此就判票準則達成共識。選管會按有關標準，對選務工作人員進行核票程序的培訓。由於判票準則清晰，執行委員會的準備及培訓充足，核票工作順利完成。

8. 競選宣傳

競選宣傳期間，每個候選組別最多可申請使用八輛機動車輛進行音響宣傳。選管會與環境保護局及交通事務局就音響宣傳車

的音量限制以及加設裝置的安全性進行磋商，在不影響候選組別競選宣傳權利的同時，保障居民的生活權益和道路安全。另外，兩局亦安排在氹仔汽車驗車中心為送檢的音響宣傳車作音量檢測及車輛改裝安全檢查的“一條龍”服務。交通事務局亦與治安警察局數據互聯，以便對競選活動期間在市面行走的音響宣傳車作監察查核。

9.選舉日核實選民身份

選民必須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方可投票。為保障選民不會因遺失身份證而不能投票，身份證明局特別在選舉日提供服務，遺失身份證的選民，可於選舉當日往該局核實身份，之後便可以到所屬投票站投票。

第二部分 選務工作的整體安排及落實

今屆選舉正值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嚴峻時刻，加上有參選組別因不符合被選條件而未能取得參選資格，選舉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問題和新挑戰。

選管會將防疫情、保選舉作為本屆選舉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斷與衛生部門磋商協調，針對整個選舉過程制訂防疫應急預案及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發出防疫指引、優化投票站點設計、按防疫要求增設各項軟硬件設施等。另外，選舉期間，選管會依法履行職責，高度統籌，全面協調，從配合防疫的票站安排和管理、資訊系統的設置和運作、配合選舉日程的宣傳活動、票站工作人員的甄選及培訓，以至選舉當日選舉協調中心的應急協調和聯絡，都取得了預期成效，保障了選舉的順利舉行。

一、以防疫為首要考量的投票站安排

因應防疫及健康管理的需要，今屆選舉設立了三類投票站。一是一般投票站，面向健康碼為綠碼及黃碼的選民，並在各投票站為健康碼為黃碼的選民劃出指定區域和作出特別的投票安排；二是流動投票站，專門面向健康碼為紅碼的選民；三是後備投票站，為應對一旦有投票站被劃入防控區或因其他情況不能運作時使用。

(一) 一般票站，面向健康碼為綠碼及黃碼的選民

本屆選舉在 36 個投票地點共設有 37 個直選投票站及 5 個間選投票站，其中氹仔運動場投票地點設有 2 個直選投票站，理工學院體育館投票地點同時設有 1 個直選投票站和 5 個間選投票站。

根據以往經驗，投票高峰時段曾出現選民輪候隊伍延伸至街

外的情況，為此，選管會按上屆選舉高峰時段各投票地點的實際輪候人數進行估算，擴大了各投票地點的輪候區，儘可能容納更多的人數，並開放投票地點內的適當空間（如學校課室）予選民等候。在輪候區加設 1 米距離的清晰標示，讓選民排隊時保持一定距離。另外，選舉日當天，各投票地點提前於 8 時 30 分開放，讓選民於投票地點內排隊輪候，避免了輪候隊伍延伸至街外的情況出現。

出於防疫考慮，為優化投票流程，大部分票站增加了劃票間，儘量縮短選民輪候及投票時間，加快人流疏散。總體上，按照各票站獲分配的選民人數並參考上屆選舉的投票情況，在空間條件許可的前提下，均增加 1 至 4 個劃票間不等，個別數量更增加一倍。

(二) 流動投票站，專門面向健康碼為紅碼的選民

醫觀酒店

為讓選舉日當天仍在六間指定酒店接受醫學觀察的選民能行使投票權，選管會在衛生局及旅遊局的協助下，為醫學觀察酒店（簡稱“醫觀酒店”）設三個流動投票站。每個流動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分別負責兩間醫觀酒店的投票工作。

經分析整個投票程序及轉移票站所需的安排，於 9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之前已入境本澳的選民，才可申請轉移投票站至下榻的醫觀酒店流動投票站投票。截至上述限期前合共 100 名直選選民透過申請分別被安排於三個醫學觀察酒店的流動投票站投票。選管會因應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防疫要求，安排有關選民在既定時段內遵循預先設計的行走路線，逐一到酒店的流動投票站投票。由於選民人數不多，票站運作暢順，選民均能於指定時間完成

投票。

疫情防控區

除了為醫觀酒店設置的三個流動站外，針對疫情可能出現的突然變化，選管會制定了在疫情防控區增設流動投票站的預案。倘若在選舉日之前出現本地確診個案，特區政府劃設了疫情防控區，流動投票站亦能到達防控區的適當位置運作，確保區內選民能行使投票權。為了設立防控區流動投票站，選管會租用了三輛經改裝的小巴供執行委員會使用。為確保有關臨時措施在必要時得以有效啟動，選管會於 9 月 3 日聯同治安警察局、衛生局等部門在特警總部進行了一次疫情防控區投票演練，以檢視有關流動站的操作。

(三) 後備投票站，為應對疫情、天氣等突發情況而設

為應對選舉日可能出現個別投票站因各種原因無法運作的情況，選管會亦安排了位於澳門半島的教業中學（設兩個站）、氹仔的三育中學和路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合共 3 地點作為後備投票站，以容納 40,000 名選民。

此外，為應對社區可能出現新冠病毒的情況，選管會分別設於威尼斯人會議展覽中心 D 館和 E 館再增設 5 個後備投票站，以容納 50,000 名選民。9 個後備投票站是按原投票站的標準配置設備和設施，當原投票站不能使用時，執行委員會及相關工作人員便可轉移到後備投票站執行工作。

為配合後備投票站的運作，選管會委託交通事務局與巴士公司商討，設計特定的巴士路線，一旦有需要啟動後備投票站時，巴士可以在原投票站與後備投票站之間穿梭往返接送有需要的選民，

確保選民不會因投票地點的改變而錯過了投票時間。

由於疫情受控，選舉當日本澳沒有出現新的確診個案，各個投票站也沒有突發情況，故此，疫情防控區流動投票站及後備投票站均未使用。

二、以配合防疫要求及安全高效為標準的資訊系統安排

為使選舉日當天投票、點票、發佈選舉資訊等一系列工作暢順、高效，吸取過往經驗，本屆立法會選舉落實了多項電子化措施，加強網絡安全管理，確保選舉所使用的所有電子系統安全穩定地運作，提升各階段選務工作的效率，以及加快選舉資訊的發佈，尤其是公佈各票站的實時輪候人數，讓選民错峰投票，大部分票站投票順暢，秩序良好，符合防疫要求。

(一) 投票站查詢，電話熱線及一戶通方便快捷

除了繼續向選民提供查詢投票站的電話熱線（28912912）外，今屆選舉亦於“一戶通”增加了投票站查詢功能，查詢次數愈 14 萬次。

(二) 投票站輪候人數實時資訊，引導選民错峰投票

為了讓選民清楚知悉投票站的輪候人數，错峰投票，避免投票站群聚擁擠的情況，選管會透過“一戶通”、選舉網頁、即時通訊軟件平台及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TDM）電視台等多渠道向選民發佈投票站輪候人數實時資訊。選舉投票當日，絕大多數票站選民輪候時間合理，投票順暢，沒有出現排隊人龍過長的情況。

(三) 獨立電子系統，確保領票過程順暢

每個投票站均使用獨立的電子系統，輔助投票站執行委員會進行電子劃冊和記錄派票情況。電子系統以更自動化的運作模式，使選民的身份核實、電子劃冊及領票流程更順暢，縮短了選民輪候時間。

(四) 利用資訊系統，加快點票結果的發佈

完成投票後，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亦可透過系統上載各階段的點票結果，除了讓選管會及時掌握各投票站的點票情況，核實結果後馬上透過選舉網頁向外公佈，讓外界迅速獲悉選舉結果。

(五) 加強保障措施，確保網絡安全運作

為確保電子系統能安全穩定地運作和抵禦黑客攻擊，選管會採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將選舉網頁設置在雲計算中心，加固網絡安全保護和 7 x 24（7 天每天 24 小時）監控系統；於行政公職局數據中心建立了異地後備網站系統；電子派票系統本身亦已採用主備雙系統架構設計，避免單一設備故障而癱瘓整個投票站的運作。另外，投票站的所有電腦設備都預先反覆進行多輪測試，完成投票站電腦設備安裝後又再進行兩輪試運轉測試，確保了各電子系統在選舉日準確及有效地運作。

最後，今屆選舉活動各方面的電子化措施都已按計劃落實，選務工作和資訊發佈的效率都得到提升，各個系統穩定安全地運作，為選舉的暢順運作提供了保障。

三、以選舉相關人為重點對象的選舉宣傳活動

面向社會不同的受眾，本屆立法會選舉同時採用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兩種宣傳方式，以防疫政策下市民行使投票權的注意事項，包括錯峰投票、投票流程及各項防疫要求等，以及加強市民對立法會選舉工作的認識，當中尤以提名委員會組成、候選名單提交、選民地址更新、投票地點查詢、如何投票及投票保密等作為宣傳的重點。

傳統的宣傳方式包括：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懸掛外牆大型廣告、街道橫額及燈柱旗等廣告、在巴士車身投放廣告、向新聞機構發放新聞稿及向市民派發宣傳品等。至於新媒體宣傳方面，選管會使用了 Google 多媒體網上平台廣告、選舉網頁、微信帳號、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途徑。

(一) 主動發佈選舉訊息，回應社會關心議題

選管會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後，主動發佈最新選務工作、回應社會關心議題，直至 9 月 12 日選舉日，共接受訪問和組織記者採訪 48 場，發出新聞稿 99 篇。選管會積極順應民眾以電子方式接收訊息的新需求，每次發出新聞稿後，均及時上傳至政府各官方網頁，並在社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 發帖，擴大訊息覆蓋面。選管會還設立“澳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微信帳號，同步推送最新消息、選舉知識等內容，並且製作專題深度帖文，圖文並茂地發佈相關資訊，截至 9 月 12 日發帖數量 129 帖。

(二) 新聞特寫視頻，着重針對年青選民

本屆選舉新增選民超過 1.5 萬名。針對年青選民接收訊息的方式，選管會製作 6 條專題新聞特寫視頻，以軟性及側面的角度介紹選舉知識，透過社交平台讓年青網民多角度認識選舉的重要性。

新聞特寫視頻上傳至微信帳號、Facebook 及 YouTube 平台，取得滿意效果。選管會首次購買巴士廣播時段，透過公共交通工具覆蓋全澳的路網，讓居民乘坐交通工具時可接收選舉資訊。

(三) 加大宣傳力度，呼籲履行投票義務

選管會非常重視選民正確投票、履行公民義務的宣導，就選民的權利與義務、選舉程序、投票流程、廉潔公平選舉等內容發出新聞稿、宣傳片及短視頻，透過各種平台及電子傳播媒介推送宣傳。

9月12日選舉日當天，選管會在巡視投票站的同時組織傳媒採訪，介紹投票站情況，多次呼籲選民踴躍投票。為執行防疫指引、減少惡劣天氣影響、最大限度方便選民错峰投票，選管會透過“一戶通”、選舉網頁、即時通訊軟件平台及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TDM）電視台等渠道向選民發放投票站輪候人數實時資訊，一系列措施對投票順暢進行發揮積極作用。針對選舉日出現的各種情況，選管會在新聞中心及時會見傳媒，第一時間向社會發出官方正式訊息。

(四) 错峰投票，有助落實防疫要求

疫情之下，既要保證選舉依法、如期、順利舉行，又須遵守防疫要求，保證選舉活動健康安全。選管會持續強烈呼籲错峰投票，並讓選民清楚知悉投票時段、投票站內外設施、投票流程及各項防疫要求，提醒選民無需急於在上午九點開站時前往投票。

選舉日當天，選管會透過立法會選舉網頁、政府入口網站、新聞局網頁、即時通訊軟件平台及澳廣視不間斷地更新各票站選民輪候人數的實時資訊，並配以直觀的圖表形式，方便選民隨時了解各票站輪候情況。當個別票站出現過多選民輪候時，選管會即

時透過多渠道發佈有關消息，呼籲尚未出門的選民稍緩前往投票。

四、以確保票站安全順暢運作為目標的人員甄選、配置及培訓

本屆選舉，除按投票站數目配備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和輔助中心的工作人員外，為了按照衛生局防疫指引安排選民有序投票，選管會還增加了人員參與工作。通過甄選有選務工作經驗的人員，結合培訓與演練，使所有工作人員均能在選舉日按部署執行工作。

（一）參與人員的配置及甄選，為選舉順利舉行提供保障

選管會委任了超過 3,300 人參與選舉工作，包括負責投票站與選票管理的執委會成員及核票員、負責投票地點協調與支援的人員、負責投票地點秩序管理的人員等。

為保證投票過程順利，絕大部分執委會成員、核票員、投票地點工作人員均是從過往曾擔任過相關工作的有經驗的公務人員中選任，而且按職務的重要性甄選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擔任。此外，選管會亦設立了選舉當日各類人員出缺時的替補機制，當有人員出缺，立即安排後備人員替補。

執委會成員與核票員

根據《選舉法》規定，每一投票站均設有一個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及 3 名委員，共 5 名人員組成的執委會負責領導選舉工作及管理投票站的運作。同時，亦會按投票站的規模，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以支援投票站內的各項選務工作。

是次選舉沿用過去兩屆的做法，將核票員分為“日更”及“夜更”。

日更核票員主要負責於投票時段內，核實選民的資格及派發選票、看守票箱等工作；夜更核票員主要負責點票工作。執委會則需全程參與整個選舉工作。

執委會的其中 4 名成員是由具選務工作經驗或具備適當能力的領導、主管以及中層公務人員擔任。另外，為了提高投票站的工作效率，執委會的工作實行了電子化，為此，選管會於每個票站均安排 1 名公職局人員擔任執委會秘書職務。有關人員需接受強化培訓，以熟習工作流程及電子系統的應用，協助執委會的工作。此外，每個執委會均有 1 名懂中、葡雙語的成員。

至於核票員方面，選管會今屆主要是在網上招募具選務工作經驗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經甄選後，最終共有來自 62 個公共機構的 1,287 名人員獲委任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當中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 225 人、日間核票員 531 人及夜間核票員 531 人。

輔助中心人員

每個投票站均設有由行政公職局及市政署人員組成的輔助中心，支援投票站的工作，包括投票地點內外的人流控制、維持秩序、處理查詢、核實投票人身份、提供物資等。此外，選管會亦於每個投票站派駐了資訊人員負責電腦支援，以維持各票站電腦資訊系統和相關設備及網絡的正常運作。

另外，為更有效配合防疫的各項措施以及保障進入投票站投票的流程順暢，選管會特別增加了 200 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公務人員，於投票高峰時段，即投票開始前至下午 2 時，在各投票地點協助維持秩序、分流，以及統計實時輪候選民人數。

(二) 人員的培訓及演練，確保熟習崗位職責

為使參與立法會選舉工作的人員能深入了解所擔任崗位的工作職責，認識相關法例和投票站的具體運作，以及加強各人員之間的工作默契，選管會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為選務工作人員在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及公共行政大樓，合共舉辦了超過 20 場次的培訓，包括崗位培訓，同一票站的執委會與核票員的模擬演練、執委會委員(秘書)工作坊、電腦支援人員工作坊等。

選管會委派了共 10 名具豐富選舉工作經驗的人員及相關範疇的負責人擔任培訓導師，於培訓期間，以投影片、短片、實物演示、模擬操作等方式進行講授，使培訓更具成效。

五、以確保選舉日溝通順暢及應急處理為職責的選舉協調中心

9 月 12 日選舉日，選管會在公共行政大樓設立“選舉協調中心”協調領導整個選舉工作，一方面協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各部門相關的選務工作，另一方面與保安部門及廉政公署緊密溝通應對突發事件。

選舉協調中心下設“跨部門聯絡小組”及“票站輔助中心聯絡小組”。“跨部門聯絡小組”由市政署、治安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等部門代表組成，負責與投票地點的所屬部門人員保持聯絡。一旦投票地點內外發生異常情況，小組的部門代表便可即時派出所屬部門人員到場處理。

“票站輔助中心聯絡小組”則由公職局內熟悉選舉程序的人員組成，負責向每一投票地點的輔助中心(工作人員均為公職局人員)提供技術支援。各投票地點的輔助中心主要是向所屬票站執委

會提供所需的輔助工作。選舉當日，“票站輔助中心聯絡小組”通過與投票地點輔助中心密切聯繫，全力支援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提供票站運作必備的物資、解答票站遇到的各項問題，確保各票站由開站投票至關站點票等各項工作均符合《選舉法》的有關規定。

“跨部門聯絡小組”及“票站輔助中心聯絡小組”按既定分工統籌各項工作，共同解決選舉過程中出現的突發情況及各種問題，當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及時向選管會報告，請求選管會指示。選舉當日，選管會按既定的工作部署，透過上述兩個小組依法應對和解決各種問題。由於溝通機制順暢，選管會能及時掌握各投票地點的情況，迅速解決所遇問題。

選舉協調中心在選舉當日有專人負責接聽選舉事務查詢熱線（28912912），接受市民的查詢及投訴。

選舉協調中心內設有新聞中心，提供合適環境讓傳媒進行採訪，另外，亦方便選管會隨時發佈最新的選舉資訊，讓選民及候選組別及時知悉，作出配合。

第三部分 經驗總結及完善建議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經過選管會統籌及各方的通力合作，在嚴控疫情的特殊條件下，克服重重困難，終於順利圓滿完成。但是，過程中還是出現若干問題，當中部分問題在上一屆已經出現，雖然最終得以解決，但必須引起重視並加以完善，為未來選舉清除可預見的問題。

選管會通過本屆選舉的實務工作，兼且聽取社會意見，總結檢討，綜合分析，認為為進一步提高選舉質量，須從修改《選舉法》及優化選務工作的組織安排兩方面加以完善。因此，選管會提出以下建議，供日後修法或選舉時參考和借鑒。

一、法律方面的檢討和完善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織過程

1. 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條文的中葡文意思有異且表述不清晰

《選舉法》中有關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的條文，不但出現中、葡文意思不相符的情況，甚至部分條文的表述與現行《選舉法》中的整套參選程序亦存在矛盾。選管會留意到社會對此條文有不同理解，包括有意見認為重複提名（同一選民支持不同的提名委員會）不應受到處罰；選管會則認為，《選舉法》中有關重複提名的處罰性規定符合立法原意，能確保選舉程序有序進行。

針對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的規定，選管會認為《選舉法》第 27 條（第 2 至第 4 款）、第 150 條及第 186 條之間的關係表述不清，有必要對有關規定作出優化。

有關情況可分為以下三方面：

a.選民重複提名不同的提名委員會

根據現行《選舉法》的規定，候選名單不是由選民負責提交，選民的參與僅限於簽名支持組成提名委員會。《選舉法》第 27 條第 3 款實際上是指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組成一組提名委員會，而非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由此可見，現行法律條文的表述明顯不符合《選舉法》關於提名及參選的整套程序規則，故應作出優化。

而針對違反這一規定的罰則，考慮到行為的不法性不高，選管會認為刑事處罰未免過重，但為確保選舉程序有序進行，有必要對有關行為訂定罰則，並可考慮將有關行為定性為輕微違反。

換言之，建議對違反《選舉法》第 27 條第 3 款的規定維持現行《選舉法》第 186 條第 2 款的罰則，即重複提名的選民需要承擔法律後果（性質為輕微違反），但有必要優化條文的表述，以配合第 27 條第 3 款的修改建議。

b.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名單

另外，《選舉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只可提出一份候選人名單；如違反有關規定，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將因應以故意或過失作出有關行為而受到不同處罰。

《選舉法》第 15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情況是行為人故意作出有關行為，所以法律將之定性為犯罪；相反，第 186 條第 1 款是因過失所引致，所以僅視作輕微違反。

為配合《選舉法》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明確規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名單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故

建議對《選舉法》第 150 條第 1 款及第 186 條第 1 款的表述作出優化。

c. 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

《選舉法》第 27 條第 4 款還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將視乎不同情況受到《選舉法》第 150 條第 2 款或 186 條第 3 款的處罰。

故意作出《選舉法》第 150 條第 2 款的行為將構成犯罪；而同法第 186 條第 3 款則是因過失所引致，所以僅以輕微違反作處罰。

選管會認為，《選舉法》第 150 條第 2 款及第 186 條第 3 款針對故意及過失的表述不清晰，有需要作出優化。

2. 嚴格規範提名委員會的名稱

《選舉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選管會認為上述條文仍有優化空間，例如除了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任何與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外，還可考慮禁止提名委員會使用詆毀、侮辱國家及特區象徵或有損他人名譽的名稱，又或單純以政綱作為名稱等，避免有意參選之人士利用所謂“名稱”提早進行“宣傳”。

3. 申請確認合法存在的同時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選舉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在提交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

證明的申請時，必須以專用表格送交選管會，並應包含：

- (一) 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二) 指定一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該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並註明可保持聯繫的電話號碼；
- (三) 提交申請的日期；
- (四) 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的簽名。

除上述四項資料外，在實際操作上尚要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以便讓選管會審核是否符合《選舉法》第 27 條第 6 及第 7 款的規定。因此，建議對《選舉法》第 28 條第 3 款作出優化，要求受託人須同時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以配合《選舉法》第 28 條第 5 款的規定，即是如所提交的申請不符合任一法定要件，選管會須通知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在五日內彌補存在的缺陷，否則拒絕證明。

在實務上，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證明申請時，受託人會同時提供提名委員會的名稱、簡稱及標誌，以供選管會審核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所以《選舉法》第 67 條第 1 款的主要作用僅限於向受託人要求提供提名委員會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式樣的電子檔，以供印務局印刷選票。

因應上述針對《選舉法》第 28 條第 3 款提出的修改建議，為簡化有關手續，選管會認為當局可考慮刪除《選舉法》第 67 條第 1 款的規定。

4. 為重複提名的選民應歸屬哪一提名委員會訂定標準

建議在《選舉法》中增加一項專門針對重複提名的選民的處理辦法。

既然法律要求每名選民只可簽名支持組成一組提名委員會，原則上只有一份為有效提名。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針對重複提名的情況，選管會要求提名人重新表態支持哪一組提名委員會，而今屆則接納首份獲確認的提名，較後的則視作無效提名。

一旦遇上重複提名的情況，為理順選舉程序，選管會認為可考慮為重複提名的選民應歸屬哪一提名委員會訂定標準。

5. 政治中立問題

《選舉法》第 72 條規範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根據有關規定，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公司的機關和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另外，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上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亦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從上可見，《選舉法》第 72 條僅規定，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公司的機關和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機關，包括相關實體的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

然而，在本屆選舉中出現了紀律部隊人員是否有權提名的爭議。

針對有關問題，第 66/94/M 號法律第 7 條第 2 款 a 項明確規定：“軍事化人員在擔任職務時，不論情況如何，均嚴格保持政治中立。”

基於上述規定，可見受特別職程規範的公職人員，例如軍事化人員¹，都必須嚴格保持政治中立。有關人士如以任何方式參與選舉，包括成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人，都可被視作違反第 66/94/M 號法律第 7 條的無私義務，需承擔紀律責任。

為了讓軍事化人員能夠更清晰了解有關法律要求，可考慮在《選舉法》第 72 條中明確指出受特別法規範須保持政治中立的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參與選舉，同時要求選管會一旦發現有關公職人員涉嫌作出違紀行為，須依職權通知該等人員的所屬部門以便作出跟進。

(二) 候選名單的確認過程

1. 設立資格審核委員會

《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2 項規定，選管會須對參選人的參選資格進行審核，其中一項資格是參選人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關規定的設立是要確保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必須為愛國者，這是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的具體體現，對特區的繁榮穩定及發展起積極作用。

¹ 除軍事化人員外，《司法官通則》第 24 條亦規定司法官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由於這方面的審核程序涉及證據審查，加上選舉程序所訂定的行為期間相對較短，因此要求選管會在較短的期間內審核所有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是一項比較繁重的工作，或會妨礙其他選務工作的進行。

為確保被選出的立法會議員都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可考慮設立一個資格審核委員會專責審核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修改獲免除擔任職務的起始日

《選舉法》第 40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其他擔任私人職務的人士，如參加立法會選舉，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按照有關規定，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誠然，在確定候選名單公佈前，參選人的參選資格尚未正式獲確認，理論上可透過異議及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而改變選管會的決定。

選管會認為《選舉法》第 40 條將免除擔任職務的起始日定為提交候選名單之日是欠缺邏輯性及不符合實際情況，建議將該條文第 1 至第 3 款的免除擔任職務期間統一改為“自公佈《選舉法》第 39 條所指的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之日起至選舉日前一日”。

3. 候選名單退選的後果

《選舉法》第 30-A 條第 2 款規定，如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最少成員的數目，又或者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相關選舉組別所獲分配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別已提交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按照現行《選舉法》的規定，只有這種情況才可以將保證金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引入保證金制度的目的是為提高選舉的嚴肅性。參加立法會選舉是一項嚴肅的政治決定，參選人理應經過審慎考慮才提出參選申請。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組別自提交候選名單至選舉日前第三天都可以隨時選擇退選，法律沒有對此設定任何後果。

每多一組候選名單，公共開支必然會相應增加，從經濟角度及選舉嚴肅性的方向考量，選管會建議倘若候選人在公佈《選舉法》第 39 條所指的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之日後退選，有關保證金同樣不獲退還。

4. 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

《選舉法》第 66 條規範候選名單的排序抽籤程序。第 1 款規定，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安排在選票上的次序。

過往，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就接受或拒絕接受各候選名單作出決定等均由行政公職局負責，因此一直由行政公職局負責主持抽籤。

現時，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就接受或拒絕接受各候選名單作出決定等已經改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因此可考慮改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持抽籤。

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在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具利害關係的候選名單受託人仍可就上述已獲(初步)接納的候選名單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見《選舉法》第36條的規定)。

換言之，倘若嚴格按照《選舉法》第66條第1款的規定，在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進行抽籤，一旦終審法院最後裁決接納增加候選名單，將導致須重新進行抽籤程序。

《選舉法》第39條規定：“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選管會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承上述規定，選管會認為將抽籤程序安排在張貼已獲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後翌日進行較為合適，因此建議對《選舉法》第66條第1款作出修改。

(三) 競選宣傳期

1. 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須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的起始日期

《選舉法》第72條規範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根據有關規定，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公司的機關，和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

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然而，法律上並無指明上述實體或機關由何時起須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作為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其存在是為實現或滿足公共利益的需要。

另外，《選舉法》明確要求公共部門及等同實體須遵守中立義務，是由於公共部門及相關公司有較大的影響力，倘若公共部門的領導主管或其他公司的負責人直接或間接介入選舉，利用所掌握的人力、物力或財力作出支持某一候選名單或不支持其他候選名單的行為，將妨礙各候選名單之間的公平競爭，影響立法會選舉的公平性。

為釋除疑慮，選管會認為可考慮在《選舉法》第 72 條中明確規定，上述實體及機關自行政長官公佈選舉日起便須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介入選舉。

2.競選宣傳及禁止宣傳期

2016 年修改《選舉法》時引入了第 75-A 及 188-A 條的規定，前者訂定何謂“競選宣傳”，後者規範由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起進入禁止宣傳期。

在過往選舉中，出現有意參選之人士自行政長官公佈選舉日起便開始進行“宣傳”，有關行為不但妨礙選舉公平，亦會對市民造成滋擾，部分市民甚至誤以為已踏入選舉宣傳期。

為防止有關情況的出現，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對《選舉法》第 188-A 條作出修改。

選管會認為，一旦提交了參選的申請及候選名單，儘管候選名單還未正式獲確認，但相關“準候選人”已清楚表明其參選意願，因此由此時起便不應進行任何競選宣傳行為。

亦即是說，在有關人士決定參選並向選管會提交參選申請之日起，便一律禁止進行競選宣傳，選管會認為上述修改建議比現行制度更為公平及合理。

如同意上述建議，則要對《選舉法》第 188-A 條作出修改，將禁止宣傳期的起始日定為提交候選名單之日。

3. 藉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選舉法》第 75 條規定：“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按照過往經驗，在選舉期間，個別有意參選之人士或候選名單為提升選民對自身的關注度，會利用所謂“民意測驗”或“民意調查”來進行“宣傳”。

為了避免民意測驗或調查被利用為進行競選宣傳的工具，選管會認為可考慮對《選舉法》第 75 條作出修改，以配合《選舉法》第 75-A 及 188-A 條的立法方向。

與此同時，亦應對《選舉法》第 189 條（違反第 75 條而生的罰則）作出修改。

《選舉法》第 189 條規定：“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選管會認為除了條文所指的社會傳播、廣告企業、民意測驗機構及企業外，還可考慮將《選舉法》第 189 條的適用對象延伸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免有人利用個人或團體名義進行民意調查，並藉著公佈有關結果的方式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4.調整音響宣傳時段

《選舉法》第 78 條第 2 款規定，上午 9 時前及晚上 11 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的適用。

而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 22 時至翌日 9 時，以及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夕的 23 時至翌日 9 時的時段，不得露天舉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表演、娛樂或任何類似活動。此外，第 10 條規定，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 22 時至翌日 9 時，以及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夕的 23 時至翌日 9 時的時段，不得在公共地方發出騷擾噪音，但屬根據第 8 條第 3 款的規定獲適當許可舉行的表演、娛樂及任何類似活動者除外。

為體現法律制度的整體性及一致性，選管會建議參考《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考慮對《選舉法》第 78 條第 2 款關於音響宣傳時段作適當調整。

5.明確違規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的處罰

根據《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的規定，選管會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有權限對第 78 及第 79 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而當行為人違反指引時，將根據第 10 條第 3 款的規定，視其觸犯加重違令罪。

《選舉法》第 191 條亦同時規定：“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

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由於《選舉法》第 10 條第 3 款已對違反指引的情況訂出明確罰則，《選舉法》第 191 條的規定變相已失去本身的存在價值，應避免就同一行為訂定兩種罰則。為免令人產生混淆，選管會認為應明確區分《選舉法》第 191 條的適用範圍或可考慮刪除有關條文。

6. 禁止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

《選舉法》第 80 條規定：“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事實上，於 2016 年新增了《選舉法》第 75-A 及 188-A 條的規定，其中第 75-A 訂定何謂“競選宣傳”，而第 188-A 又規範在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的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否則將對行為人作出處罰。

按照上述第 2 點的建議，選管會提出對《選舉法》第 188-A 條作出修改。因應該項修法建議，亦可考慮對《選舉法》第 80 條作出調整，以配合《選舉法》第 75-A 及 188-A 條的立法方向，避免出現矛盾。有關當局在修法時，可考慮將《選舉法》第 80 條更改為：“自提交候選名單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與此同時，亦可考慮對《選舉法》第 192 條（違反第 80 條而生的罰則）作出修改以配合第 80 條的修改建議。

另一方面，儘管《選舉法》第 80 條禁止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並在同法第 192 條明確就有關違法行對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訂出相應罰則，但參

考上屆及今屆選舉的經驗，如有關傳播或廣告企業本身並非本地實體，難以對該等企業作出監管或處罰；相反，對於委託該等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法律上沒有訂定任何罰則。

為了使有關規定能夠起到實質作用，選管會認為可考慮針對委託該等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訂定罰則。

(四) 投票過程

1. 針對鼓吹選民投白票或投廢票的行為訂定罰則

現行《選舉法》對於鼓吹或呼籲選民投票時投白票或投廢票的行為沒有定出明確罰則。

選管會認為，有關行為的動機明顯是要擾亂選舉程序，破壞選舉公平，建議對有關行為訂定罰則。

2. 選票的設計應更具彈性

《選舉法》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近幾屆參選組別的數量有上升趨勢，如果硬性規定選票內的候選名單必須由上而下橫向排列，一旦出現多個候選名單，將導致選票長度過長，減低選民劃票的便利性，同時亦對點票工作帶來困難。由於現行《選舉法》的規定限制了選票的設計，因此應考慮刪去有關硬性規定，讓選票的設計更具彈性。

3.投票權證明書的寄發

根據《選舉法》第 22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每個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 22 票投票權。為此，每個法人必須在選舉日 45 日前將投票人名單提交選管會，而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 2 日到選管會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事實上，為了方便向所屬投票人分發投票權證明書，相當一部分的法人代表會相約投票人於選舉日在票站外集合以派發證明書，容易造成大批投票人集中在同一時間投票，致使票站大排長龍。

為了改善上述情況，建議修改法人取得投票權證明書的方式，從現時由法人代表領取全部 22 份證明書再分發給投票人的方式，改為由選管會以適當方式讓所有由法人選出的投票人清楚知悉自己是否有權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為此，建議修改《選舉法》第 22 條第 6 款的規定。

為了讓投票人知悉自己具投票權，選管會可把投票權證明書直接寄給投票人，無需由法人代表領取證明書後再分發給投票人。此外，亦可配合其他查詢方式，包括一戶通帳戶、自助服務機、選管會熱線語音查詢系統等，方便投票人查詢自己是否有權代表法人投票。倘若採取上述措施，投票人便可自行選擇輪候人數較少的時段前往投票，既方便他們，亦可優化投票站的秩序。

4.間選投票人收到的直選投票地點通知書

同上屆選舉一樣，理工體育館設有直選及間選票站，方便間選投票人完成投票後可於同一地點進行直選投票，避免同日內要分別前往兩個不同的地點投票。

選管會於 8 月初起陸續向全澳選民寄發直選投票通知書，通知選民獲分配的票站。由於印制直選投票通知書時，仍未確定間選投票人，故所有選民收到的投票通知書上所載的直選投票地點，是按其選民登記時申報的地址而分配的。

8 月中選管會確定所有的間選投票人後，立即透過不同渠道提醒間選投票人，其直、間選的投票地點均為理工體育館。在法人代表提取投票權證明書時，選管會亦附同相關的單張再次提醒，但最終仍有部分投票人不知有關安排，於投票日誤去了最初獲分配的投票站，並指選管會安排不當。

《選舉法》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法人提交投票人名單的期限為選舉日前第 45 日（今屆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選管會須查核相關文件後按同條第 8 款規定，張貼《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在間選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為無效者之名單，故最早於 8 月中才能確定投票人。如果待確定間選投票人後才印制直選的投票通知書，派發的時間便要相應延後。

2008 年修改《選舉法》前，提交間選投票人名單的期限是與提交候選名單和政綱的期限一致，均為選舉日前第 45 日。修法後，整個選舉程序延長了，提交候選名單和政綱的期限提前至選舉日前第 70 日，但提交投票人名單的期限卻沒有跟隨調整，仍維持為選舉日前第 45 日。

為此，建議修改《選舉法》，將提交投票人名單的限期提前至選舉日前第 70 日，既可再次與提交候選名單和政綱的期限一致，亦可解決直、間選投票地點分配的問題。

5. 延長票站開放時間

根據《選舉法》第 101 條第 1 款及第 106 條第 1 款的規定，選舉日票站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到晚上 9 時。

有意見認為選舉日投票時間可作適當延長，如提早開放票站，讓一些輪班的選民可以有更好條件到票站投票。

考慮到部分選民的需要，選管會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沒有必要延長票站的關閉時間，原因是按照過往經驗，票站關閉前 1 小時的投票人數較其他時段為少，延長投票時間是否有重大效益值得商榷，加上票站在關閉後隨即需要進行點票，如果延長票站的關閉時間，將有可能影響到點票工作的順利進行以及延遲公佈點票結果的時間。

6. 協助長者投票

《選舉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根據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反映，在實際操作上，一些特定人士，尤其是一些年紀較大的長者（本身不是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表示如果沒有得到他人的幫助，難以獨自完成投票。

若參照《選舉法》第 111 條第 1 款的規定，選擇放寬長者可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容易製造機會讓他人以此手段來控制長者的投票意向。

因此，為顧及上述情況，可考慮修改《選舉法》，允許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讓他們按照選民的意願代為

填劃選票。

7. 因重大事件而延遲選舉日

根據《選舉法》第 107 條的規定，如出現不得開放票站、票站在開放後須關閉、票站運作中斷超過三小時導致已作的投票無效的情況，以及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投票時，行政長官可將投票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天內進行，但只可延遲一次。

近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一旦澳門爆發疫情，極有可能無法於三十天內完成投票，因此可考慮刪去原法律所規定的投票須在三十天內進行以及只可延遲一次的限制。

與此同時，考慮到押後投票日有可能導致該屆立法會的議員任期完結而又未選出新任議員的情況，可考慮設立自動續期機制，直至新一屆的議員就職為止。

8. 就“異議”、“抗議”及“反抗議”訂出清晰概念

為確保選舉過程的公平及公正，根據《選舉法》第 63 條第 1 款第（4）項規定，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擁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權利。

另一方面，按《選舉法》第 1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然而，上述條文沒有定出清晰概念，讓人難以分辨如何及何時行使“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權利，因此選管會認為可考慮訂定有關概念，以免執行委員會在處理候選名單提出的申請時出錯。

(五) 其他事項

1. 簡化公佈投票站運作地點的手續

根據《選舉法》第 98 條的規定，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另外，《選舉法》第 49 條第 3 款又規定選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上述兩項規定是為指定及公佈選舉投票站的運作地點而設。

為簡化不必要的手續，當局可考慮將上述兩項規定合二為一。

2. “專營公司”一詞中葡文意思有異

《選舉法》第 72 條第 1 款中文版使用“專營公司”一詞，與葡文版內“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的意思有異。“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的意思是指“承批公司”，但提供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進行公共工程的公司不一定是以專營方式營運，所以葡文版“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承批公司）的涵蓋範圍比中文版的“專營公司”更廣。

《選舉法》部分條文曾於 2008、2012 及 2016 年作出修訂，由於選管會在執行選舉工作過程中發現《選舉法》內一些條文存在中葡文版本意思不相符的情況，因此建議全面檢視整部法律，以確保中葡文表述一致。

3. 優化候選人退出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的表述

現行《選舉法》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根據有關規定，當候選名單獲確定接納後，個別候選人的退出不影響候選名單的其他候選人可繼續參選。因此，為釋除疑慮，建議對《選舉法》第 45 條第 3 款的表述作出優化：“自公佈《選舉法》第 39 條所指的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之日起，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4. 完善選舉捐獻的規範

《選舉法》第 93 條第 3 款要求接受捐獻的人應發出留有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至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如捐獻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另外，根據同一條第 4 款的規定，如屬於匿名捐獻，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選管會將所有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等機構發出收據以作證明。

翻查整部《選舉法》，似乎沒有對不遵守上述手續的人士訂定罰則，建議增加有關處罰規定。

除此之外，《選舉法》第 93 條第 5 款規定禁止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事實上，由於法律沒有機制允許公開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此候選名單無條件查核捐獻人是否屬於另一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加上在公佈候選名單前，亦無法知道捐獻人是否屬於另一候選名單的候選人。

由於法律並無規定參選人應由何時起可接受捐獻，參選人如果自選舉程序開始後就著手籌募競選資金，根本無法預知日後公佈的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或候選名單，所以不排除一開始就已經接受了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候選名單候選人的捐獻。為解決有關問題，選管會認為可透過法律設立機制，要求參選人或候選名單在得悉所接受的捐獻不符合《選舉法》第 93 條第 5 款的規範時，須主動作出事後糾正，否則會受到處罰。

另外，在選舉完結後，選管會將對各候選名單提交之帳目（收入及開支）作出審核。在過去的選舉中，曾出現收入比開支多的候選名單，但由於法律沒有規定如何處理捐獻的餘款，選管會沒有對有關事宜作出處理。

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就有關情況作出規範。

另一方面，法律沒有規範提名委員會在解散後應如何處置利用捐獻購置的物資或財產。例如候選名單為宣傳之目的購置音響器材或摩托車，法律沒有就提名委員會解散後如何處置該等物品定出規範，因此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就有關情況作出相應規範。

5. 加大司法警察局的調查權

針對選舉期間的違法行為，尤其是針對禁止宣傳期間的違規宣傳行為，司法警察局基於本身職權所限，往往無法提供協助。

考慮近幾屆選舉的情況，行為人會利用網絡平台作出違法宣傳行為。為確保選舉公平，追究違法者的法律責任，可考慮在《選舉法》第 184 條中增加司法警察局在選舉期間的職權，允許該局可針對在選舉期間透過資訊網絡平台作出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取證。

二、組織安排方面的檢討及完善

(一) 投票地點

1. 投票站的設置

今屆選舉在疫情下舉行，選管會推出各項措施，包括呼籲错峰投票、投票當日多渠道發佈選民輪候人數實時資訊，取得良好成效。然而，選舉當日同時用作直選和間選的理工學院體育館投票地點輪候人數依然較多，輪候時間較其他直選票站長。

今屆選舉，理工直選票站的投票率（87.28%）較其他票站的平均投票率（42.38%）高出將近一倍。為疏導及分流選民，未來可考慮除理工外，增加一個性質相同的兼設直、間選票站的投票地點，建議按投票人數目將五個間選組別作組合劃分，分配在兩個獨立的投票地點，例如：工商、金融 + 勞工 + 社會服務及教育（共 4,160 投票人）設在 A 地點；專業 + 文化體育（共 3,856 投票人）設在 B 地點。此舉將有助縮減選民排隊輪候投票的時間。

2. 提前開始票站佈置工程

一如過往，今屆選舉可供設置投票站的場地數目有限、佈點不均的問題依舊存在。

然而，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協助下，與學校協商場地安排方面的效率及效果大有改善。鑑於學校校舍面積較為寬敞，故有超過八成投票站設於學校內，其餘設在政府設施。除 4 個票站要在 9 月 10 日下午方可開始票站工程外，大部分票站均能於 9 月 10 日早上或之前開始佈置施工。鑑於有較充裕時間搭建票站，故票站的電力網絡、資訊網絡設備及電腦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均在預期時間內順利完成。

為了確保投票站高效運作，票站管理的各個環節都有賴大量的資訊設備輔助相關工作，資訊網絡及資訊系統成為選舉工作的核心，能否及時完成安裝和測試直接關係到選舉能否順利舉行。在未完成票站領票區的搭建及提供電力裝置前，無法安裝及測試資訊設備，為了確保選舉的投票程序能順利開展，下屆選舉仍需爭取各票站於選舉日前兩天開始佈置施工。

3.免除投票站地面鋪設地膠的工程

為了保護學校禮堂或室內運動場的地面不會因為大量選民進出而遭到損壞，以往選管會借用學校設施作為投票地點時，有學校會要求為禮堂或室內運動場鋪設地膠以作保護。為此，歷屆選舉，選管會均會為所有設於學校的投票站鋪設地膠。

然而，特區政府進行全民核酸檢測時，並沒有為學校的禮堂或室內場館的地面鋪設任何保護物，大量市民進出有關場所亦沒有造成破壞，有見及此，建議下屆選舉參照全民核酸的做法，免除為學校及室內場館鋪設地膠的工程。事實上，地膠使用一次後拆掉便無法再用，既浪費資源亦不利環保。

(二) 投票地點人員與設備的配置

1.每個票站配備醫護人員

根據《選舉法》，當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無法證實選民是否具有投票能力時，可要求選民出示由衛生局醫生發出可證明其具有投票能力的文件。為此，歷屆選舉，衛生局均會派出醫生於選舉當日在指定衛生中心提供上述服務。

因應防疫需要及安全考慮，本屆選舉採取了新措施，在上述基礎上，選管會進一步要求衛生局於每個票站內配備 1 名醫生及 1

名護士，為選民提供緊急的護理服務，是次安排效果良好。

為了更好地善用資源，建議下屆選舉考慮免卻開啟衛生中心，而直接在票站派駐醫護人員，既負責為選民發出具有投票能力的文件，亦同時提供緊急的護理服務，相信上述安排更能方便選民。

2.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因受疫情及大型培訓場地短缺的影響，是次培訓時間較過往有所縮減，但由於本屆的工作人員大部分均具選務工作經驗，故培訓成效未受太大影響。然而，未來數年具經驗的資深選務工作人員有可能陸續退休，基於此，下屆選舉需要培訓較多新人擔任投票站執委會的工作，所以必須提供足夠的培訓時數才能確保選舉的工作質素。建議參照 2017 年選舉的培訓時數，執委會成員需出席三次最少十小時培訓，核票員則出席兩次最少七小時培訓。

3.適時開發新的資訊系統

透過資訊科技手段不斷完善選舉活動將是未來必須持續落實的措施之一。鑑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舊技術有可能很快被淘汰，故應適時檢視，必要時在已實施且成熟的運作模式之下，更替軟硬件或開發新系統，以保證日後的選舉活動在資訊科技的支持下繼續高效和準確運作。

結語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籠罩全球，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仍在公平、公正、廉潔的原則下和健康安全的環境下順利完成，一切有賴廣大選民的配合，積極行使選舉權利、履行公民義務、配合防疫安排、踴躍投下手中寶貴一票。

選管會衷心感謝行政長官的信任以及各相關部門和公務人員的支持，尤其是面對疫情的挑戰，今屆選舉需要更多部門和公務人員的支援，特區政府以上下一心、眾志成城的團隊精神，克服重重困難，最終確保此項重大政治活動不受疫情阻礙並圓滿完成。

經過此屆選舉，選管會收穫不少寶貴經驗。首先，是疫情之下未雨綢繆的周詳思考和應對突發情況的預案準備，可供未來應對選舉中各種不可預期的潛在狀況時作為借鑒，有利於將來的選務工作；其次，儘管《選舉法》的原則性規範已相當完備，但選管會經過檢視工作過程發現若干關乎選務操作和執行法律條文方面的問題，認為部分條文需與時並進，可按照實況持續完善，進一步強化其操作性，令公眾更易於知悉和遵守。因此在本報告中提出了優化建議，供政府研究修法時參考，以期更加完善立法會選舉工作，持續提升本澳的選舉質量，使將來的立法會選舉取得更大成功。